

---

## 監管概覽

---

我們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我們過去和將來都將受到中國各項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約束。本節概述了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關鍵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

### 與境外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及若干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 尋求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相關信息；如果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偽造其備案文件中的任何主要內容，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和罰款；(ii) 尋求直接在境外證券市場發行或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限於以股份形式發行或上市證券；(iii) 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其境外上市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未能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公司，可能會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i)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控機制，規範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活動；(ii) 遵守中國關於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當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

---

## 監管概覽

---

的情形，包括：(i)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ii)相關證券發行上市構成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主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查批准權限的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主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手續。

### **H股全流通相關規定**

「全流通」是指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下簡稱「**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了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

---

## 監管概覽

---

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份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細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下簡稱「《**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5年6月10日修訂，其中規定了相關的託管、存管、代理服務、結算和交割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和《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應在交易股份前完成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跨境轉讓登記，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CSDCHK將以其自身

---

## 監管概覽

---

名義存入證券，並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代名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將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應由參與股東授權指定唯一的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已轉H股的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H股的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傳輸給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根據前述交易指令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則在香港市場進行相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交易達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 自動駕駛和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相關法規和政策

#### 自動駕駛和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相關法規和產業發展政策

2017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工信部聯科[2017]332號），並於2023年7月18日修訂。該指南對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進行了系統規劃和部署，並成立了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以協調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的建設。截至目前，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的第一階段已成功完成。此外，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邏輯結構和產品物理結構的建設方法，並考慮到不同的功能要求、產品和技術類型以及各子系統之間的信息流，《建設指南》將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框架定義為「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以及「相關標準」四個部分。「基礎」主要包括智能網聯汽車的術語和定義、分類和編碼、標識和符號等三類基本標準。「通用規範」從車輛等級提出了總體要求和規範，主要包

---

## 監管概覽

---

括功能評價、人機界面、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產品與技術應用」主要涵蓋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和應用的功能、性能要求和測試方法，例如信息感知、決策預警、輔助控制、自動控制和信息交互。相關標準主要包括通信協議，其作為車輛信息通信的基礎，主要涵蓋中短程通信、廣域通信等方面的協議規範，以實現車輛(人、車、路、雲等)之間智能信息交互。相關標準亦也包括各種物理層與不同應用層之間的軟硬件接口標準規範。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在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基礎上，修訂完善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進一步形成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版)》，其中提出將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求和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中國國情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此外，關於2025年第一階段，政府將系統性地形成一個能夠支持組合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一般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並制定和修訂100多項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以滿足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和政府管理的標準化需求。關於2030年第二階段，將全面形成一個能夠支持單車智能與網聯賦能協同發展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政府將制定和修訂140多項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並建立實施效果評估和動態改進機制，以滿足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和網聯功能的全場景應用需求。此外，政府將建立健全安全保障體系以及軟硬件和數據資源的支持體系。在自動駕駛等關鍵領域的國際標準法規協調將達到先進水平。

2018年1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規定了加快感知設備的聯合開發和成果轉化，如汽車視覺系統、激光／毫米波雷達、多域控制器和慣性導航，加快智能車載終端、車規級芯片等關鍵元器件開發，推動新一代人工智能、高精度定位、動態地圖在智能網聯汽車中的產業化應用。

---

## 監管概覽

---

作為標準體系建設指南中提出的優先基礎通用標準之一，《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該標準參考了汽車工程師協會的相應標準，並規定自動駕駛的標準可分為：0級（應急輔助）、1級（部分駕駛輔助）、2級（組合駕駛輔助）、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4級（高度自動駕駛）和5級（完全自動駕駛）。具體而言，0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備持續執行動態駕駛任務中的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並且當駕駛員請求退出駕駛自動化系統時，系統應立即釋放控制權。1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0級的基礎上，系統在其設計運行條件下持續地執行動態駕駛任務中的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且具備與所執行的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2級進一步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滿足與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相匹配的能力。3級主要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激活後，能夠在其設計運行條件下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4級主要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相關事件發生且用戶未響應介入請求時，能夠自動實施最小風險策略。此外，5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除了商業和法規因素等限制外，沒有涉及運行範圍的限制，並能夠實現完全自動駕駛。

此外，2020年2月1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以及其他八個部委聯合發佈了《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其中規定，到2025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網絡安全體系基本形成。實現有條件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達到規模化生產，實現高度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在特定環境下市場化應用。智能交通系統和智慧城市相關設施建設取得積極進展，車用無線通信網絡（LTE-V2X等）實現區域覆蓋，新一代車用無線通信網絡（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開展應用，高精度時空基準服務網絡實現全覆蓋。展望2035年到2050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體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綠色、文明的智能汽車強國願景逐步實現，智能汽車充分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

---

## 監管概覽

---

2022年1月，交通運輸部和科技部聯合發佈了《交通領域科技創新中長期發展規劃綱要（2021-2035年）》，其中提出了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大規模應用的倡議。

###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相關規定

2021年7月27日，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和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了《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任何有意對自動駕駛車輛進行道路測試的實體，應通過《機動車登記規定》要求的證據（包括經相關主管部門確認的道路測試主體（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安全自聲明等材料）和憑證，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請每輛被測試機動車的臨時號牌。為獲得上述證據和臨時號牌，根據《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道路測試主體、道路測試車輛和道路測試駕駛員必須滿足相關要求，包括：(i)必須是在中國註冊的獨立法人實體，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等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能力，具有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ii)道路測試車輛必須具備人工操作和自動駕駛兩種模式，且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模式轉換並有相應的提示，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即道路測試和示範應用的駕駛人應始終在車內監控車輛運行狀態和周圍環境，並在發現車輛處於不適合自動駕駛狀態或系統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時，及時採取相應措施；(iii)測試車輛必須具備記錄、存儲和實時監控車輛狀況的功能，並能夠實時傳輸車輛數據，例如駕駛模式、位置和速度；(iv)道路測試主體必須與測試車輛的駕駛人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服務合同，該駕駛人必須持有駕照，具有三年以上駕駛經驗和安全駕駛記錄，熟悉自動駕駛功能的測試協議，並熟練操作車輛的道路測試；以及(v)道路測試主體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購買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提供等額的擔保函。此

---

## 監管概覽

---

外，在測試期間，道路測試主體應在每輛測試車輛上張貼醒目的自動駕駛道路測試識別標誌，即道路測試車輛和示範應用車輛車身應分別以醒目顏色標示「自動駕駛道路測試」或「自動駕駛示範應用」字樣，以提醒周圍車輛和其他道路使用者，但不得干擾附近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動。此外，除自我聲明載明的路段或區域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行駛。

同時，車輛在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過程中，不得非法從事道路運輸經營活動，不得搭載危險貨物。如果道路測試主體擬在證書頒發機構行政區域以外的區域進行相同或類似功能的道路測試，可以向擬進行道路測試的省市級政府相關主管部門提交原始相關材料，並申請單獨的號牌。如果該省、市級政府允許道路測試主體持有其他省、市頒發的臨時牌照在其行政區域內進行道路測試，道路測試主體可在提交相關材料後開展相應測試。

2021年7月30日，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其中規定企業應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並確保產品生產的一致性。此外，企業還應強化產品管理：(i)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義務，特別是對於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應清晰告知車輛功能及性能限制、駕駛員責任、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的方式與條件等；(ii)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產品的安全管理；(iii)企業應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iv)企業應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了《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簡稱「**2023試點**」)，並於同日生效。根據2023試點，車輛製造商只有在通過相關部門進行的產品測試和安全評估，並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准入批准後，方可在限定區域內對配備自動駕駛功能(即《車輛駕駛自動化分類》中規定的L3級自動駕駛功能(有條件自動駕駛)和L4級自動駕駛功能(高度自動駕駛))且準備量產的智能網聯汽車進行道路測試。

---

## 監管概覽

---

2023年11月21日，交通運輸部印發了《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為符合相關國家標準並已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准入許可、能夠在設計運行條件下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的車輛提供了相關指導，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應用場景、自動駕駛汽車運營商、安全保障、監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同時，《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對自動駕駛汽車在開放道路上的行駛做出了以下規定：自動駕駛汽車用於出租汽車客運經營活動，前提是交通狀況良好且交通安全場景可控；應審慎使用自動駕駛汽車從事道路旅客運輸經營活動；自動駕駛汽車可在點對點幹線公路運輸或交通安全可控的城市道路等場景下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禁止使用自動駕駛汽車從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經營活動。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對自動駕駛汽車在開放道路上的行駛做出了以下規定：省級和市級政府相關主管部門應選擇具備支持自動駕駛功能實現的典型路段。省級和市級政府相關主管部門應選擇具備支持自動駕駛及網聯功能實現的典型路段和區域，供智能網聯汽車開展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並向社會公佈。道路測試和示範應用主體及駕駛員應遵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並嚴格按照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安全自聲明中載明的時間、路段、區域和項目開展工作。

此外，《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對自動駕駛汽車在封閉道路場景下行駛做出了以下規定：為保障運輸安全，自動駕駛汽車開展道路運輸服務時，應在指定區域內開展，並依法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評估。使用自動駕駛汽車從事城市公共汽車和電車客運經營活動時，可在物理封閉、相對封閉或簡單道路條件下，且必須在固定路線和可控的交通安全場景下進行。

---

## 監管概覽

---

《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建設技術要求》(GB/T 43119-2023)於2023年9月7日發佈，2024年1月1日生效，由全國智能運輸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268作為歸口單位，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為主管部門。上述國家標準規定了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的一般要求，包括道路主體、平面交叉口、交通設施設置、配套測試設施及服務設施的要求，適用於大、中、小型客車和重、中、輕、微型卡車開展自動駕駛封閉場地測試所需的測試場地的規劃、設計和建設。

《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20年12月2日由交通運輸部發佈，並於2020年12月20日實施。該意見規定，推廣在封閉道路場景中開展自動駕駛車輛的自動駕駛技術試點和示範應用，特別是支持貨物運輸服務的自動駕駛技術。鼓勵在港口、機場、物流站、交通基礎設施施工現場以及末端郵政服務、快遞等相對封閉的道路場景中，開展符合運營需求的貨物運輸自動駕駛示範應用。經過全面的風險評估和應急預案後，相關應用可擴展到道路貨運、城市配送等場景，以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的物流運輸服務。同時，將穩步推進自動駕駛在客運服務中的應用，推動輔助駕駛技術在城市公交和道路客運中的逐步普及。支持在封閉式快速公交系統、工業園區和其他區域探索自動駕駛在公共通勤方面的示範應用。基於技術進步和示範成果，經過充分風險評估和應急預案後，相關應用可擴展至其他客運場景。應制定自動駕駛客運發展行動計劃，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客運服務。

公安部於2021年3月24日頒佈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其中規定，具有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應在封閉道路和場地進行道路測試，取得臨時駕駛證，並按照規定在指定時間、區域和路線進行道路測試。經檢測合格，依法允許生產、進口或銷售的車輛，如需上道路行駛，應申請機動車號牌。此外，具有自動駕駛功能和人工直接操作模式的車輛在進行道路測試或上路行駛時，應記錄實時行駛數據。駕駛人應在

---

## 監管概覽

---

車輛駕駛座位上，監控車輛運行狀態及周邊環境，並隨時準備接管車輛。發生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或交通事故的，依法確定駕駛員和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單位的責任，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確定損害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對於具有自動駕駛功能但沒有人工直接操作模式的車輛，其道路交通規定應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規定。此外，自動駕駛功能應由從事汽車相關業務並具備相應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測試和認證。2021年4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修訂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的條款尚未正式通過。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11月16日頒佈並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用於國內銷售或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其製造或進口應符合《汽車雷達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不涉及汽車雷達設備的國內銷售或使用製造或進口。因此，根據《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無需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 道路運輸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發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應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在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範圍內開展貨物運輸業務。未經許可從事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將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停止經營，並處以行政處罰。目前，中國並無獨立及專門的國家法規具體、全面地管理港區或港陸交界處的道路運輸活動。此外，本公司未來計劃開展的採礦業務亦將由自然資源部負責管理。

---

## 監管概覽

---

###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FIL**」)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二者是管理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

根據**FIL**，「外商投資」是指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者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以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實施外商投資管理制度改革，即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將不時由國務院批准後不時發佈、修改或公佈。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領域，且投資負面清單中限制領域的外商投資者應遵守負面清單下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對於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和限制投資領域之外的領域，按照國內外投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五年內，可維持其原有的企業組織形式。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L4級自動駕駛卡車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發行人和國內公司的實際業務範圍不涉及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或限制的領域，且不會影響本次發行和上市。

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AMR**」)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中國已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和指導相關審查工作。

---

## 監管概覽

---

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該工作機制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牽頭，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其中包括：(i)單獨或與外國投資者共同投資新的境內項目或設立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iii)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境內投資。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領域進行投資，如重大裝備製造、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關鍵技術等，並取得被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應當在投資實施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 進出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

####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和技術的自由進出口，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依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其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和驗放手續。

####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進出境海關的監督管理機構。根據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海關負責監管進出中國國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資料並辦理其他海關事務。

---

## 監管概覽

---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 產品質量和侵權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範圍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崗位質量規範。國務院所有相關部門應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關部門應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

#### 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如果缺陷產品在投入流通後被識別，生產者和銷售者應及時採取停止銷售、發出警示、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如果損害是由缺陷產品造成，或者生產者或銷售者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受損害方可以向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如果缺陷是由銷售者的過錯造成，已支付賠償的生產者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除請求損失賠償外，還可以請求懲罰性賠償。

---

## 監管概覽

---

### 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 網絡安全相關法規

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以防止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了《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2009年8月27日修訂)，其中規定，下列任何活動，如果構成犯罪，將承擔刑事責任：(i)非法進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或尖端科學技術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通過互聯網傳播謠言、誹謗或其他有害信息，意圖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或煽動國家分裂、破壞國家統一；(iii)通過互聯網竊取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軍事秘密；(iv)通過互聯網傳播虛假商品和服務廣告；或(v)通過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公安部(「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了《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這些措施禁止通過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具有社會不穩定性的內容。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這些措施，主管機關可以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內的網絡運營商，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網絡的安全穩定運行，及時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非法和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的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還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包括上述法律法規)先前規定的保護個人信息的某些基本原則和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或要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或許可證、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CAC」）發佈了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後的CAC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後的CAC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如果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任何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境外上市前，均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修訂後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措施，我們不適用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理由是：(i)根據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該機構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開展網絡安全審查具體工作）的諮詢，香港不包括在「境外」定義範圍之內，且在香港[編纂]不屬於「境外[編纂]」的範疇，因此無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我們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網絡平台運營商，也未接獲任何關於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通知，我們也未接獲任何來自國家或地方網絡空間主管部門等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網絡安全審查義務的通知；(iii)我們並無接獲國家或地方信息技術委員會辦公室或認證中心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處罰。

### 個人信息保護和數據安全相關法規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除其他情況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可在以下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i)已獲得個人同意；(ii)處理是履行當事人簽署的合同或根據法律規定制定的勞動規章及依法簽署的集體合同所必需的；(iii)處理是履行法定職責和法定義務所必需的；(iv)處理是應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的；(v)已披露的個人信息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合理範圍內進行處理；(vi)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以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或其他公共利益活動；(vii)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一旦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由政府主管部門確定的「重要數據」應受到更高級別的保護。對關係國家安全、利益以及履行國際義務的數據，實行國家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並定期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向相關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相關實體或個人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的規定：(i)網絡運營商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數據收集、使用規則，明確告知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徵得被收集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ii)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雙方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達成的協議處置其所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商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數據主體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經處理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無法恢復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當存儲在中國境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未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並經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將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公安部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依法懲處侵

---

## 監管概覽

---

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規定了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要件。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網絡數據安全規定》**」)，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規定》在行政法規層面統一了當前關於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立法，涵蓋了廣泛的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處理、重要數據安全、網絡安全產品與服務的規定、事件報告義務、跨境數據傳輸以及互聯網平台提供商的責任。《網絡數據安全規定》將重要數據定義為在特定領域、群體或區域，或具有一定精度和規模的數據，一旦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使用，可能直接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 safety。重要數據處理者在提供、委託他人處理或共同處理重要數據前，應進行風險評估，但履行法定職責或義務的除外。《網絡數據安全規定》還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簡稱「**汽車數據安全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門於2021年8月1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營和維護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被篡改、破壞、洩露或被非法獲取、使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和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被定義為從事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以及出行服務企業。其應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汽車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和公開)。汽車數據處理者應就其重要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報告。重要數據應依法存儲在中國境內。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傳輸的汽車數據處理者，應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並遵守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中明確的目的、範圍、方式以及數據類型和規模。此外，《汽車

---

## 監管概覽

---

《數據安全規定》鼓勵汽車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時遵循以下原則：(i)車內處理原則：數據處理優先在車內完成，僅在必要時向車外傳輸；(ii)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主動設置，每次啟動時均默認為不收集狀態；(iii)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和分辨率；(iv)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對數據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通過用戶手冊、車載顯示、語音、車輛應用或其他顯著方式，告知個人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收集信息的具體場景及停止收集的方式方法、目的、用途和處理方式、信息存儲地點、存儲期限、數據主體查閱、複製和請求刪除權利的行使方式和方式，以及用戶權利聯繫人的姓名和聯繫方式等事項。

此外，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辦法》，數據處理者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接收方提供數據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省級地方網信部門申請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傳輸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超過一百萬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傳輸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上一一年1月1日起累計已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敏感個人信息，再次向境外接收方傳輸個人信息；以及(iv)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的情形。

##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和管理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核准註冊之日起十年。

---

## 監管概覽

---

註冊人期滿需要繼續使用商標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依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如果註冊人在此期間未能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申請人自外國第一次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另在中國就相同商標在相同貨物上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依照中國與該外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依照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首次在中國政府主辦或承認的國際展覽會展出的貨物上使用，自該貨物展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商標註冊申請人提出註冊申請的，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保證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被授權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當事人，應當在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產地。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商標局予以公告。未經備案，商標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和2020年10月17日修訂，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中國的專利相關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並依法授予專利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專利類型。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不得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與該外觀設計相同的設計，並且在申請日以後公佈的專利文件中記載。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和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和2020年11月11日修訂、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無論作品是否發表，均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圖形作品（如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以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細則》，著作權人享有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和信息網絡傳播權在內的多種人身權和財產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和2013年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利和利益，調整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和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及國民經濟信息化建設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登記機構申請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書是註冊事項的初步證明。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納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範圍內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和管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已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的互聯網域名服務。域名註

---

## 監管概覽

---

冊應通過依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具有商業價值且由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通過以下方式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入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從權利人處獲取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根據上文第(i)項非法獲取的商業秘密；(i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違反保密義務或者權利人保密要求獲取的商業秘密；或者(iv)通過教唆、引誘或者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權利人保密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述各項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該商業秘密的，該第三方可能被視為侵犯了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犯的當事人可申請行政糾正，監管機構有權制止非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 租賃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在房屋租賃的情況下，出租人與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合同內容應包括租賃期限、用途、租金、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條款，並應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辦理上述登記備案的，出租人與承租人可能會面臨發展

---

## 監管概覽

---

(房地產)部門的罰款。根據《民法典》的規定，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方。如果承租人轉租租賃物，則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租賃物，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此外，租賃物所有權的任何變更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概述了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職權和職責。環境保護部有權發佈環境質量和排放的國家標準，並監督中國的環境保護方案。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以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簡稱「**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編製或填寫此類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並提交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或備案。建設單位可以委託技術單位對其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編製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如果建設單位具備環境影響評價的技術能力，則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相關建設單位需要根據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

---

## 監管概覽

---

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竣工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但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本措施規定了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竣工後進行自主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職工的工作環境和條件。還必須建立安全生產保護方案，落實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設備。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調整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生產經營單位負責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建設工作。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的投資應納入建設項目的預算。

### 消防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電影院、公共圖書館閱覽室、商業室內健身娛樂場所、醫院門診樓、大學教學樓、圖書館和食堂、勞動密集型企業生產加工車間、寺廟和教堂等特殊建設工程，凡總建築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均應適用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凡是竣工的特殊建設工程，在進行最終驗收

---

## 監管概覽

---

手續時，建設單位應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凡是項目未進行消防設計審查或審查不合格的，均不得投入使用。其他建設項目的分類管理則實行備案和隨機檢查制度。任何其他未通過依法隨機檢查的建設項目，應停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需要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任何未通過依法隨機檢查的其他建設項目，應停止使用。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或者消防救護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項目，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設項目經依法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

###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200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規定，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經常項目，包括貿易相關的收支、利息和股息。對於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或投資回報等資本賬戶項目，除法律法規明確豁免外，人民幣不得兌換為可匯往中國境外地區的外幣，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上市股票發行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的外匯管理部門

---

## 監管概覽

---

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應憑其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匯專用賬戶」。所開立的賬戶應專門用於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結匯和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籌集的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但此類資金的使用應符合文件、公司債券募集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

同時，境外上市後，境內公司擬依照相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其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內股東，應在增減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向境內股東所在地區外匯管理局辦理股份備案。境內股東應憑其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所開立的賬戶應專門用於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結匯和劃轉。境內股東因減持或轉讓境外持有的境內公司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獲得的資本收益，可存放在境外或匯入境內股東的境外持股專用賬戶。對於匯回中國的資金，境內股東可憑其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在銀行辦理此類資金的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 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每位員工均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僱主支付給每位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應建立職業安全健康機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培訓。員工應在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中作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僱主應為其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費用（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相關費用應支付給地方行政部門。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

---

## 監管概覽

---

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本人及其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為本單位職工在受委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澄清了中國主要勞動法在勞工爭議中的司法適用性，並高度重視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該法明確規定，任何放棄法定社會保險的協議或僱員承諾均為無效，且倘用人單位未繳供款，則僱員有權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賠償。其後糾正未付供款的僱主可向僱員追討任何多付的補償金。該詮釋進一步闡述對在分包、附屬或關聯實體場景下僱主對薪資、工傷福利和其他法定義務的責任；本土和外籍工人勞動關係的辨認；對書面勞動合同的要求和對不合規的處罰；續約及轉換為開放式合同的規則；競業禁止條款的可執行性；非法解僱的糾正措施；危險崗位員工離職前職業健康檢查；及規範勞工爭議訴訟時效的適用。

---

## 監管概覽

---

### 稅收相關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和實施，所有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均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並受到中國大力支持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2016年1月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省級相應機構負責認定企業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條件。在做出此類認定時，這些政府機關會綜合考慮核心技術的所有權、支撐企業主要產品或服務的技術是否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的範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比例、研發費用佔同期銷售收入的比例，以及由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等因素。「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 增值稅

根據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扣除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通常情況下，增值稅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則為11%或6%。

根據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6%或10%。

---

## 監管概覽

---

根據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或9%。

### 與美國進出口管制相關的法律法規

#### 美國出口管制

通常，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依據《出口管理條例》(「EAR」)，對受該條例管轄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受管項目」)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實施管制。受EAR管轄的受管項目具體包括：

- (i) 美國境內所有項目，包括位於美國對外貿易區或經美國從一外國轉運至另一外國的項目；
- (ii) 無論身處何地的美國原產項目；
- (iii) 含受管制美國原產商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與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捆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與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混合的非美國製造軟件，以及與受管制美國原產技術混合且超出特定阈值的非美國製造技術(「最低含量規則」)；以及
- (iv) 特定「技術」及「軟件」的若干非美國生產「直接產品」，以及屬特定「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完整工廠或工廠任何主要組件所生產的若干非美國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即「FDP rule」)。

受EAR管轄的項目，其管制範圍會因終端用戶、終端用途、目的地等因素有所不同，需逐案判斷。倘若干交易或行為受EAR管制，須取得相關許可證或適用許可證豁免。BIS執行的EAR修訂頻繁，下文列載近年主要修訂動態以供參考。需注意，以下所有修訂自生效日期起均納入EAR，其核心邏輯始終圍繞受管項目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實施管制，下文所述修訂主要為細化及強化相關管制細節。

---

## 監管概覽

---

2022年10月7日，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臨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採購及製造若干軍事用途高端芯片的能力，同時在先前政策、特定公司相關行動及BIS所採取的較不公開監管、法律及執法行動基礎上，進一步推進相關管制工作。

2022年臨時規則重點針對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關切的兩大核心領域：一是對若干先進計算半導體芯片、超級計算機終端用途相關交易及涉及實體清單特定實體的交易，施加限制性出口管制；二是對若干半導體製造項目及若干集成電路終端用途相關交易，增設新的管制要求。

2023年10月17日，BIS再發佈兩項臨時最終規則（「**2023年臨時規則**」），更新對向包括中國在內的武器禁運國家出口先進計算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支持超級計算機應用與終端用途項目的出口管制措施，並將中國更多相關實體列入實體清單。該規則進一步強化2022年臨時規則的管制力度，以限制中國採購及製造若干對軍事優勢至關重要的高端芯片的能力。

2024年12月2日，BIS發佈新的臨時最終規則（「**2024年臨時規則**」），旨在進一步削弱中國生產先進製程半導體的能力——該等半導體可應用於下一代先進武器系統、人工智能(AI)及先進計算領域，而此等領域均具備重大軍事應用價值。

除上述臨時規則所設限制外，BIS另維持載列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或實體清單。其中「實體清單」所列外國個人或實體（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實體），均須遵守特定貿易限制。近年美國已將越來越多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限制或禁止交易方清單。鑒於該等認定具有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相關領域發展動態難以預判，本公司亦無法對該等認定結果施加任何影響。

### 制裁法律法規

下文概述美國、聯合國及歐盟實施的制裁制度。需說明的是，本概述並未完整列載與上述司法轄區制裁相關的全部法律法規。

---

## 監管概覽

---

### 美國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為負責執行美國針對特定國家、實體及個人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制裁分為「一級制裁」及「二級制裁」：「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聯因素的活動(例如，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的美元資金轉移)；「二級制裁」則具有治外法權效力，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便相關交易無任何美國關聯因素。一般而言，美國人士包括：根據美國法律設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境內及境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無論身處何地)；身處美國境內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子公司。

根據相關制裁計劃及/或所涉主體，美國法律或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凍結」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所擁有、控制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資產/財產權益(倘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持有或控制)。資產凍結後，除依據OFAC的授權或許可證外，不得就該等資產/財產權益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不得支付款項、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往來，或(就合約/協議而言)履行任何義務。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克里米亞地區以及所謂「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同時，OFAC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SDN清單)所列個人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商業往來。SDN清單所列主體擁有(定義為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受凍結限制，無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SDN清單。此外，無論身處何地的美國人士，均不得批准、資助、協助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倘該交易由美國人士進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會被禁止。

###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SC」)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多種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以來，UNSC已設立30項制裁制度。

---

## 監管概覽

---

UNSC制裁採取多種形式以實現不同目標，措施範圍從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到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UNSC實施制裁的目的，主要包括支持和平過渡、遏制違憲變革、打擊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防擴散。

目前共有14項現行制裁制度，重點關注支持衝突政治解決、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UNSC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的制裁委員會負責管理，另有10個監測組、工作隊及專家小組為制裁委員會提供支持。

聯合國制裁由UNSC實施（通常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其決定對聯合國會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會員國的其他義務。

### 歐盟

歐盟制裁措施並未「全面」禁止與受制裁司法轄區進行商業往來。一般情況下，倘交易對手方並非受制裁目標，且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司法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限制產品供其使用），同時未向受制裁目標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則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國家的交易對手方進行商業往來（涉及非受管制或不受限制項目），並不受禁止或其他限制。

### 美國對外投資限制

2023年8月，前總統拜登簽署第14105號行政命令《應對美國在關切國家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領域的投資》（「該行政命令」）。依據該行政命令，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新法規（「最終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就對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業務的若干中資關聯公司（「涵蓋的外國主體」）的對外投資進行申報。該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美國人士及其受控外國實體施加額外盡職調查責任、記錄保存要求、申報義務及限制措施，具體如下：

---

## 監管概覽

---

- 美國人士的義務：最終規則要求美國人士就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聯且從事以下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實體的各類投資，遵守投資禁止及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涵蓋活動」）。此外，美國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及防止其受控外國實體從事受禁止交易；並須於受監管交易完成後30個日曆日內，就其受控外國實體進行的須申報交易提交申報文件。
- 涵蓋交易的具體類別：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包括取得股權權益或或有股權權益；賦予貸款人特定權利的若干債務融資；或有股權權益的轉換；綠地投資或其他公司擴張；成立合營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或同等身份，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進行的若干投資。不符合涵蓋交易定義的活動，不受該計劃約束，但旨在規避最終規則規定的活動除外。若干類型交易豁免於該規則適用範圍，不屬最終規則項下的涵蓋交易。根據《聯邦法規匯編》第31編第850.501節，豁免交易包括美國人士對任何「公開交易證券」（其中「證券」定義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3(a)(10)條）的投資，且該等證券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i)在任何司法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或通過通常稱為「場外交易」的方式進行交易；(ii)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